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6107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陳佳儀

被告 環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劉澤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萬伍仟玖佰壹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；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、第5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體，同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固有明定；惟依民法第275條規定，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，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，為他債務人之利益，亦生效力，故

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以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，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為限，始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（最高法院41年度台抗字第1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此於首揭督促程序亦同。是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就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須其異議本於非個人關係之抗辯，且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，始有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適用，而使異議效力及於其他連帶債務人。本件原告前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環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環醫公司）、劉澤融（下合稱為被告2人）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核發110年度司促字第11105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，嗣「劉澤融」聲明異議，惟其聲明異議狀僅泛稱「債務人與債權人間之債務尚有糾葛」等語，經本院命劉澤融敘明異議之身分（僅基於個人身分，或兼基於環醫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身分）及理由，劉澤融仍未具狀，且劉澤融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亦未到場作何陳述，致無從判斷其異議是否僅以個人身分及是否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，惟因劉澤融本為環醫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解為其為被告2人異議，對被告2人並無不利之處，原告亦已具狀追加環醫公司為被告，是本件應將環醫公司同列為被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環醫公司於109年7月24日邀同劉澤融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借款利率依郵匯局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指數加碼年息2.155%機動計算（現為年息3%），因取得經濟部核准補貼利率0.845%為期1年，補貼金額以22萬元為上限，補貼期限屆滿，恢復原利率計息。故第1個月起至第12個月，改依年息0.155%計息。另依貸款總約定書第22條約定，借款人逾期還本時，除依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繳息

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依貸款總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環醫公司自110年2月24日起即未依約還本繳息，尚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環醫公司應負清償責任。另劉澤融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上開款項負連帶保證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80萬591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總約定書、歷史放款利率查詢、帳務資料各1份為證。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幸雪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(民國)	違約金 (民國)
1	8萬591元	自110年2月24日起至1	自110年3月25日起至清償

		10年7月23日止，按年 息 0.155 % 計 算 之 利 息；另自110年7月2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年息3%計算之利息。	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 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 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 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2	72萬5327元	自110年2月24日起至1 10年7月23日止，按年 息 0.155 % 計 算 之 利 息；另自110年7月2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年息3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0年3月25日起至清償 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 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 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 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